

鄂邑区滂店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

表1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信用中国网站 ☐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_____	√		√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_____	√		√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_____	√		√		√	

表2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		√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其他	√		√		√	

表3财政预决算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区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4安全生产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会议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应急管理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 及时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表5征地补偿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 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申请； 2.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批次用地不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_____	√		√		√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涝店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_____	√		√		√	

备注：（“☒”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